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委 托 单 位：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受 托 单 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受托单位（简称乙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有偿服务原则，为顺利完成委托方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招标代理（含采购全过程程序）。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采购代理备案应具备的相关资料：

（一）、本项目招标须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

（二）、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1、经审查合格的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项目招标发包范围、对投标企业的要求等）。

三、甲方的责任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须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应授权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招标工作；

4、审核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最高限价及评标办法；

5、按时参加答疑会议、开标评标会议；

6、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招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乙方在甲方提交完整的采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组织报名工作；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采购内容准确地编制最高限价并报甲方审核；

6、乙方应按采购法、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送甲方审查确认；

7、乙方应按采购程序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向投标企业发放经审查备案的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

8、乙方应在发标后在规定的时间邀请甲方、投标企业组织答疑，并整理形成答疑纪要；

9、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资料规定编制最高限价文件，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企业发出最高限价公告；

10、乙方应在开标前配合甲方向监察部门、工商部门等采购监督部门发出开标邀请函，邀请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11、乙方应在开标前协助甲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乙方组织主持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结果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有关招标的任何情况；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办法和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以本项目限价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计取，该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900 元(大写:肆仟玖佰)元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结清手续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若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尽事宜由甲已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申请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乙　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218157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